

乐清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乐委科创办〔2024〕1号

关于调整《乐清市企业创新指数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乐清市企业创新指数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乐科领〔2023〕1号），为更好地盘活企业数据资源，引导企业重视科技创新、强化科技创新，结合创新指数评价实施一年来各方的反馈意见，对乐清市企业创新指数评价实施办法中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调整，2024年企业创新指数按调整后的评价体系实施。具体如下：

1. 调整经营成长指标中的“工业产值及增长率”为“新产品销售额及销售收入率”。有助于更加全面衡量被评价企业的创新产出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2. 调整4个指标的取值办法和分值计算办法。即对“科研人

员占从业人员的比例、发明专利授权量（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额、净利润率”等指标的原计算方法调整为对应指标上年度得分和依据当年度火炬中心快报数据得分的加权。计算公式：指标得分=指标上年度得分*40%+指标当年度得分*60%。

3. 删除加分项指标中的“当年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风险投资额”。鉴于该指标涉及的企业数量缺乏代表性（2022年2家，2023年1家），将该指标从加分项指标中去除。

4. 增加两个企业科创能力单项工作榜单。根据企业研发投入等指标新增设置了“乐清市企业研发投入排行榜”、“乐清市企业研发增长排行榜”两个单项榜单，进一步激励科技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参与科技创新，提升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转化能力。

- 附件：1.乐清市企业创新指数评价指标体系表（2024版）
2.乐清市企业科创能力单项榜评价指标体系表
3.乐清市企业创新指数评价赋分办法（2024版）
4.乐清市企业科创能力单项榜评价赋分办法
5.指标解释说明

乐清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代章）

2024年2月6日

附件 1

乐清市企业创新指数评价指标体系表（2024 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据来源部门
1	技术创新 指标	1.1 研发费用（万元）	统计局
2		1.2 研发费用增速（%）	统计局
3		1.3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统计局
4		1.4 科研人员占从业人员的比例（%）	统计局
5		1.5 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市场监管局
6	经营成长 指标	2.1 营业收入（万元）及增长率（%）	统计局
7		2.2 新产品销售额（万元）及销售收入率（%）	统计局
8		2.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额（万元）	税务局
9		2.4 净利润率（%）	税务局
10		2.5 劳动生产率（万元/人·年）	统计局
11	加分指标	3.1 拥有市级及以上企业研发创新平台数量（个）	科技局
12		3.2 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情况（项）	科技局
13		3.3 获科技奖励及荣誉情况（项）	科技局
14		3.4 拥有高层次人才数量（人）	人才办

附件 2

乐清市企业科创能力单项榜评价指标体系表

乐清市企业研发投入排行评价指标		
指标	分值	数据来源部门
1.1 研发费用（万元）	50	统计局
1.3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30	统计局
1.4 科研人员占从业人员的比例（%）	20	统计局
乐清市企业研发增长排行评价指标		
1.1 研发费用（万元）	30	统计局
1.2 研发费用增速（%）	50	统计局
1.6 研发费用增长额（万元）	20	统计局

附件 3

乐清市企业创新指数评价赋分办法（2024 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分值	计算标准
1	技术创新指标 (65分)	1.1 研发费用(万元)	15	研发经费支出≥2200万元,得基本分;研发经费支出低于2200万元,按比例赋分。
2		1.2 研发费用增速(%)	15	研发经费增速≥25%,得基本分;研发经费增速低于25%,按比例赋分。
3		1.3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20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7%,得基本分;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7%,按比例赋分。
4		1.4 科研人员占从业人员的比例(%)	5	科研人员占从业人员比重≥25%,得基本分;比重低于25%,按比例赋分。 得分=(上年度企业科研人员数量/上年度企业从业人员数)*40%+(本年度企业科研人员数量/本年度企业从业人员数)*60%
5		1.5 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10	企业每授权1项发明专利得5分,最高不超过该项基本分值。 得分=企业上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40%+企业本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60%
6	经营成长指标 (35分)	2.1 营业收入(万元)及增长率(%)	7	营业收入≥1亿元,得基本分(4分);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按比例赋分。营业收入增长率≥20%,得基本分(3分);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20%,按比例赋分。
7		2.2 新产品销售额(万元)及销售收入率(%)	7	新产品销售额≥7000万元,得基本分(4分);新产品销售额低于7000万元,按比例赋分。其销售收入率≥70%,得基本分(3分);其销售收入率低于70%,按比例赋分。
8		2.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额(万元)	8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额≥3500万元,得基本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额低于3500万元,按比例赋分。 得分=企业上年度加计扣除额*所得税税率*40%+企业本年度加计扣除额*所得税税率*60%

9		2.4 净利润率 (%)	6	企业上年度净利润率 $\geq 6\%$ ，得基本分；净利润率低于 6%，按比例赋分。 得分 =(企业上年度净利润/企业上年度营业业务收入)*40%+(企业本年度净利润/企业本年度营业业务收入)*60%
10		2.5 劳动生产率	7	企业上年度劳动生产率 ≥ 100 万元/人·年，得基本分；劳动生产率低于 100 万元/人·年，按比例赋分。
11	加分 项指 标	3.1 拥有市级及以上企业研发创新平台数量 (个)	8	拥有 1 个国家级研发创新平台，加 8 分；拥有 1 个省级研发创新平台，加 5-7 分(其中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加 5 分；省级企业研究院加 6 分；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加 7 分)；拥有 1 个温州市级研发创新平台，加 4 分；拥有 1 个乐清级研发创新平台，加 2 分；最高加 8 分(同一平台按分值高的加，不重复加分)。
12		3.2 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情况 (项)	6	当年承担 1 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加 6 分；当年承担 1 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加 4 分，其中属于省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加 5 分；当年承担 1 项温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加 2 分，其中属于市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加 3 分；当年承担 1 项乐清级科技计划项目，加 1 分；最高加 6 分。
13		3.3 获科技奖励及荣誉情况 (项)	16	当年获 1 项国家科技奖励，加 6 分；当年获 1 项省级科技奖励，加 4 分；最高 6 分。 科技领军企业，加 5 分；科技小巨人加 4 分；最高 5 分。 专精特新小巨人，加 5 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 3 分；最高 5 分。
14		3.4 拥有高层次人才数量 (人)	8	每拥有 1 名温州市 C 类及以上人才，加 3 分；每拥有 1 名温州市 D 类人才，加 2 分；每拥有 1 名温州市 E 类人才，加 1 分；每拥有 1 名温州市 F 类人才，加 0.5 分；本项最高加 8 分。

附件 4

乐清市企业科创能力单项榜评价赋分办法

榜单	指标	分值	计算标准
研发投入 排行榜	1.1 研发费用(万元)	50	研发经费支出 \geq 5000 万元, 得基本分; 研发经费支出低于 2200 万元, 按比例赋分。
	1.3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30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geq 7%, 得基本分;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 7%, 按比例赋分。
	1.4 科研人员占从业人员的比例 (%)	20	科研人员占从业人员比重 \geq 25%, 得基本分; 比重低于 25%, 按比例赋分。 得分=(上年度企业科研人员数量/上年度企业从业人员数)*40%+(本年度企业科研人员数量/本年度企业从业人员数)*60%
研发增长 排行榜	1.1 研发费用(万元)	30	研发经费支出 \geq 2200 万元, 得基本分; 研发经费支出低于 2200 万元, 按比例赋分。
	1.2 研发费用增速 (%)	50	研发经费增速 \geq 100%, 得基本分; 研发经费增速低于 25%, 按比例赋分。
	1.6 研发费用增长额 (万元)	20	研发费用增长额 \geq 200 万元, 得基本分; 研发费用增长额低于 200 万元, 按比例赋分

指标解释说明

1.1 研发费用（万元）

计算公式：企业研发费用

指标解释：衡量企业研发投入的绝对强度，反映企业对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能力。

1.2 研发费用增速（%）

计算公式： $(\text{当年研发费用} - \text{上年研发费用}) / \text{上年研发费用}$

指标解释：衡量企业研发投入总量变化的趋势，也是衡量企业创新转型发展实现程度的重要参考。

1.3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计算公式：研发费用/企业营业收入

指标解释：衡量企业研发投入的相对强度，消除企业规模的影响，更直观反映企业对研发和技术创新的重视程度。

1.4 科研人员占从业人员的比例（%）

计算公式： $(\text{上年度企业科研人员数量} / \text{上年度企业从业人员数}) * 40\% + (\text{本年度企业科研人员数量} / \text{本年度企业从业人员数}) * 60\%$

指标解释：衡量上年度企业科研人员的实际投入强度，鼓励企业强化自主创新人力的投入。

1.5 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计算公式：企业上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40%+企业本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60%

指标解释：衡量企业原始性创新活动的开展情况，引导企业注重专利质量和结构的优化调整。

1.6 研发费用增长额（万元）

计算公式：当年研发费用-上年研发费用

指标解释：企业研发投入的增加量，反映企业技术创新未来增长潜力和竞争力。

2.1 营业收入（万元）及增长率（%）

计算公式：营业收入，企业当年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增长率， $(\text{当年企业营业收入总额}-\text{上年企业营业收入总额})/\text{上年企业营业收入总额}$

指标解释：衡量企业的发展规模、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成长速度的重要指标，也是衡量企业产品或服务市场认可度的重要参考。

2.2 新产品销售额（万元）及销售收入率（%）

计算公式：新产品销售额，企业上年度新产品销售额；新产品销售收入率， $\text{上年度新产品销售收入}/\text{主营业务收入} * 100\%$

指标解释：反映企业收入构成和获取利润中直接源自技术创新成果的部分，考察取得的经济效益对技术创新的依赖程度。

2.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额（万元）

计算公式：企业上年度加计扣除额*所得税税率*40%+企业本年度加计扣除额*所得税税率*60%

指标解释：衡量企业归集研发费用情况，引导企业加大

研发投入、合理设置会计账目。

2.4 净利润率（%）

计算公式：（企业上年度净利润/企业上年度营业业务收入）*40%+（企业本年度净利润/企业本年度营业业务收入）*60%

指标解释：衡量上年度企业获利能力，反映企业的盈利能力。

2.5 劳动生产率（万元/人·年）

计算公式：企业上年度工业增加值/年平均职工人数

指标解释：反映从业者在上年度创造的劳动成果与其相适应的劳动消耗量的比值，衡量劳动力要素的投入产出效率。

3.1 拥有市级及以上企业研发创新平台数量（个）

计算公式：市级企业研发创新平台（包括院士专家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企业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等）数量、省级（含）以上企业研发创新平台（包括院士专家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企业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等）

指标解释：衡量企业自主创新实力的重要指标，反映企业集聚整合研发机构、研发投入、研发团队等创新资源的配置情况。

3.2 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情况

计算公式：企业当年承担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总数

指标解释：衡量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牵头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创新情况，引导企业通过自主创新突破技术瓶颈。

3.3 获科技奖励及荣誉情况

计算公式：企业当年获省级、国家级科技奖励总数；获得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专精特新小巨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荣誉数

指标解释：衡量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牵头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科技荣誉认定的情况，引导企业自主创新，争取科技荣誉。

3.4 拥有高层次人才数量（人）

计算公式：企业拥有“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2022”中所划分的 A、B、C、D、E、F 人才数量

指标解释：衡量企业高层次人才的集聚程度，企业从业人员的高端化、专业化、国际化是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创新力的重要因素。

